

贵州师范大学西校区学生宿舍建设项目跟踪审计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XWZB2025-031FW

基建

甲方：贵州师范大学

乙方：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师范大学西校区学生宿舍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服务合同

甲方：贵州师范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贵州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贵州师范大学西校区学生宿舍建设项目跟踪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GZZC-2025-1-026) 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5EP 竞争性磋商的采购结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作出的承诺，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审计范围

(1) 工程名称：西校区学生宿舍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贵阳市花溪大学城贵州师范大学西校区西北侧；

(3) 投资金额：13338.60 万元，其中纳入本次跟踪审计的范围金额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约为 11581.26 万元；

(4) 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10670.00 万元，其余 2668.60 万元由学校自筹解决；

(5) 工程规模：项目拟建总建筑面积 30960.3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学生宿舍 28960.38 平方米，地下室、设备用房 2000 平方米(含人防建筑面积 1737.63 平方米)及建设室外配套工程等；

(6) 建设工期：工程总工期 24 个月；

(7) 质量要求：所有成果文件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并满足项目采购人要求。

本项目要求为提供项目建设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即从本项目建设全过程造价控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造价控制、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跟踪服务 (包括制定造价控制实施细则，确定造价控制目标；审核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相关的造价条款；提供施工及工程服务进度款支付的审核意见；审核设计 (合同) 变更、现场签证、施工索赔的造价内容；审核分阶段完工的分部结算；审核设备、材料等价格；审核工程竣工及工程服务合同结算) 等甲方要求的工作内容。

二、服务期/服务地点

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整个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为止。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酬金或计取及支付方式

1. 服务酬金：审计费用由基本审计收费+追加费用组成。

2. 计取方式：根据《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参考标准》（黔造价协（2021）10号）附件1序号12标准乘以（投标下浮率72.80%）计算。实际结算服务酬金与905235.05元取其小（且不得超过经批准的概算金额），基本费用按单个项目（即单项工程）结算金额计算。

3. 服务酬金计算：

(1) 基本审计费暂按估算金额为计算基数，本项目估算（不含预备费）905235.05元，其基本费计算303441.57元，最终基本审计费结算金额根据结算报送金额据实计算；

(2) 追加费用组成部分：结算审核效益费按费率为6%下浮72.80%后为1.632%，其金额按最终结算审减金额计算。审减金额10%以内（含10%）的结算效益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超过送审金额10%以上（不含10%）的结算效益审计费用由结算报送单位承担，从结算总额中扣除由甲方支付乙方。

4. 基本服务费的支付：

分期支付（1）在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且乙方正式进场开展工作1个月后，甲方支付暂定基本服务费金额的30%至乙方作为第一次预付款；（2）主体工程完工通过甲方验收并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暂定基本服务费金额的30%至乙方作为第二次进度款；（3）在单个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完毕并出具经各方认可的正式审计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追加费用部分的95%；（4）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合格跟踪审计资料及工作总结后并经甲方验收确认服务成果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基本收费的100%及追加费用的尾款。

5.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账号：91520102MAC7WCK42L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嘉源路支行

乙方未授权任何员工、第三方收款；付款方未向指定账号付款导致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发票

本合同中约定的价款或交易金额为含税金额，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贵州师范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00004292035218

地址电话：贵阳市贵安新区花溪大学城栋青路 0851-8322714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师大支行

账号：23168001040000016

如果乙方不能提供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额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7. 差旅费用与其他费用

乙方提供本次服务中涉及到的全部物料、人工、差旅、通讯、文印及税金等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结算进度

乙方出具审计结论的时间要求，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符合行业规范。

五、验收标准

1、乙方出具的所有成果文件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并满足甲方要求。

2、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或审计机关有权对乙方的审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论与乙方出具的审计结论相比存在重大偏差(项目金额差错率 3%)，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全额退回甲方的审计服务费，并承担复审费用(当 $3% < \text{项目金额差错率} \leq 5\%$ ，乙方应赔偿甲方复审费用的 100%；当 $5% < \text{项目金额差错率} \leq 8\%$ ，乙方赔偿甲方复审费用的 200%；当 $8% < \text{项目金额差错率} \leq 10\%$ ，乙方赔偿甲方复审费用的 300%；当项目金额差错率 $> 10\%$ ，乙方赔偿甲方复审费用的 400%)。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复审项目金额差错率(8)的计算公式：

$$I=A-B, \delta =I/A$$

A：乙方审计报告的结算审定金额；B：复核报告的结算审定金额。

六、售后服务

安排专职人员与甲方对接，在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所有工作中，完全响应甲方要求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所有相关工作。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周提交审计进度报告，定期汇报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建议，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2. 甲方有权表达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以事实认定审核专业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相关利益主体串通或者因重大过失造成工程造价审核成果文件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审核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协调配合审核取证，督促被审单位或施工单位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
5. 若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发现问题，需甲方协调处理的甲方应全力配合。
6.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廉政调查，若发现乙方人员接受被审单位贿赂或不正当利益，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若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不明确、不清晰，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
2. 乙方有权对资料中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科学性进行质疑，并要求被审单位或施工方作出解释或证明。
3. 乙方有权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信息核实，有权要求监理、勘察、设计、施工、甲方项目管理部门等单位参加。
4. 乙方应独立完成委托项目审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若将委托项目转包，一经发现，甲方立刻终止乙方服务资格。乙方因转包或分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将已收到的全部合同款项退还甲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进度完成审计工作、未履行档案资料管理义务、未履行质量控制义务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均应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足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应根据送审资料、项目现场实际状况，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客观开展审计工作，并妥善管理审计过程中的档案资料。若乙方未履行档案资料管理义务或质量控制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送审资料或信息只能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对接，严禁乙方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其他相关单位等私自进行资料或信息传递(经甲方授权的除外)。

7. 乙方发现需要及时纠正或其他重大问题，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若发现被审单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如虚增工程量、伪造签证等），乙方需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并配合甲方处理。

8.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相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乙方不得与被审单位恶意串通，不得与被审单位存在经济利益来往，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合同立即终止。

9. 乙方出具正式审计报告时间，乙方须在收到完整审计资料之日起，下列时限内出具初审报告（征求意见稿）：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不得超过 15 日历天，工程进度款审核不得超过 7 日历天，竣工结算审核不得超过 60 日历天。

10. 乙方对出具的审计结果性文书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负责。若乙方提供的审计结果存在虚假或不准确的情况，乙方应全额退回审计服务费，并承担复审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其他要求

1. 保密要求

乙方须对结算审计服务工作中涉及到的所有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数据、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甲方未公开的决策内容等。若乙方泄密，需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撤销或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双方的约束力。

2. 廉洁自律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规及行业规定，发挥专业特长，尽职尽责、实事求是地开展结算审计工作。要站在维护国有资金安全的高度开展工作，不得背着甲方与施工方私通信息，更不能接受施工方任何好处。若因乙方及其相关人员行为失范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工作底稿等成果文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用于任何第三方项目或公开披露。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因其中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4. 甲方单方面违约终止本合同时，已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乙方不予退还。

5. 乙方单方面违约终止本合同时，必须将已收到的全部合同款项退还甲方。

6. 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完整审计资料，需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7. 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阶段工作，每延迟一天，应按合同金额的 0.1% 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 20%。延误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8. 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方应承担的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该违约行为所产生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守约方因此对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或赔偿损失、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费、送达、执行、律师费、差旅费、第三方索赔、相关部门或机构的罚金/罚款、滞纳金等全部费用。

十、不可抗力事件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任何一方均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15 日内向对方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以协议载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并确认可作为双方各自有效的司法送达地址。向该地址寄送的通知，自邮寄或快递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以快递公司或邮局邮件发送记录为发送凭证。通过电子文件送达的，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自文件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接收方应在收到电子文件后 24 小时内予以确认，如遇非工作日，确认时间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须提前告知另一方，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成立地：贵州省贵阳市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栏)

(本页为合同签署栏)

甲方(盖章): 贵州师范大学



地址: 贵阳市贵安新区花溪大学城栋青路

乙方(或盖章):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贵阳市南明区首钢贵州之光

5号地块1号楼38楼20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0851-83227148

电话: 029-81317379

传真:

传真: 029-81317379

邮政编码: 550025

邮政编码: 71000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师大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 23168001040000016

账号: 61050178150000000278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8日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8日

